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錢乃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6,5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3,844元，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（一）債務人錢乃蓉於92年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04 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05 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06 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07 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76,535元整未為
08 清償(消費款163,844元整、預借現金10,000元整、已到期之
09 利息2,291元整及違約金4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
10 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
11 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
12 份，計新臺幣173,844元自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
13 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
14 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15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
16 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
17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
18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
19 釋明文件